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世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世強（下稱被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將可供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中華電信公司辦得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後某時，在不詳處所，將本案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不詳之人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先於113年5月9日透過抖音聯繫上劉季彰後，再對之佯稱可投資茶葉獲利云云，並分別於113年5月14日下午5時12分許、113年5月16日下午3時18分許，以本案門號發話予劉季彰聯繫收取投資款事宜，致劉季彰陷於錯誤，乃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彼爾咖啡館內，先後將新臺幣（下同）22萬5000元、22萬5000元面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不詳成員。嗣因劉季彰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1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2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3 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4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05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6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
07 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08 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
09 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0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
1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2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3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4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15 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7 中之供述、告訴人劉季彰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出與詐
18 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截圖、告訴人之報案
19 相關資料及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等為其主要論據。訊
20 據被告固坦認有申辦本案門號，然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
21 犯行，辯稱：本案門號是張佩芬請我幫忙辦的，她說要做茶
22 葉生意需要一個門號使用，我就跟她一起去門市辦，辦的錢
23 是她出的，辦好後卡片就交給她使用，我跟她是好朋友，之
24 前常去她開的餐廳吃飯而認識，有幫她的餐廳做過工程等
25 語。經查：

26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固然辯稱：我申辦本案門號後，本來要
27 交給朋友，是要給朋友的外籍朋友使用，但還沒交給朋友前
28 就遺失了等語，惟於本院審理中改稱上情，並辯稱偵查中是
29 一時忘記了才會那樣說等語。而經本院傳訊證人張佩芬到庭
30 證稱：我跟被告是好朋友，大約103、104年左右認識，當時
31 我開餐廳，被告來消費因而認識，被告常常會幫忙我，我餐

01 廳的一些工程也是被告幫忙施作，後來因為業務需要，而我
02 本身辦預付卡的額度已經滿了，所以請他幫忙辦一張預付
03 卡，並給他300元的申辦費用，我一個大陸的朋友「王偉」
04 （綽號橘哥）在雲南經營高泰茶行，他請我幫忙聯繫告訴人
05 收取茶餅的價金及寄送茶餅，後來我有用這個電話打給告訴
06 人，跟他聯繫交易茶餅的事宜，並先後於113年5月14日、16
07 日到彼爾咖啡館內跟他收取各22萬5000元之款項，後續再將
08 「王偉」從大陸寄送過來的「冰島老寨」茶餅，將10個裝在
09 一個箱子內寄到新北市○○區○○路00號告訴人的工作地
10 點，我不認識「黃麗娜」、「李嘉億」及暱稱「琪琪」之人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90至105頁），並提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
12 有限公司托運單及高泰茶行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影本各1紙附
13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5、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季彰
14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5月14日、16日到彼爾咖啡館內跟
15 我收取各22萬5000元款項之人就是張佩芬，她是使用本案門
16 號，後來我有在我的工作場所收到10個茶餅等情相符（見本
17 院卷第89、91頁），堪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本案門號是
18 張佩芬委託其申辦後，交付張佩芬使用等語，應可採信。是
19 以被告係受友人張佩芬之託申辦預付卡供其使用，2人間相
20 識已久具有一定之信任關係，被告並非將預付卡交付完全不
21 認識的第三人使用，且張佩芬取得本案門號也確實是作為聯
22 繫茶葉生意使用，則能否依此逕認被告對於本案門號將被詐
23 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有所預見，尚非無疑？

24 (二)「黃麗娜」、「李嘉億」及暱稱「琪琪」之人，自113年5月
25 9日聯繫告訴人後，對其稱可投資茶葉獲利，之後於113年5
26 月14日、16日由張佩芬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聯繫收取款項事
27 宜，告訴人乃在彼爾咖啡館內先後將各22萬5000元交付予張
28 佩芬等情，固據證人劉季彰於警詢、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
29 並有告訴人與「黃麗娜」、「李嘉億」及暱稱「琪琪」之對
30 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截圖附卷可按（見偵卷第37至54
31 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依證人張佩芬上開證述，其

01 幫忙「王偉」經營的高泰茶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共45萬元
02 後，確實有將10個外包裝為「冰島老寨」的茶餅寄送給告訴
03 人；證人劉季彰也證述確實有收到上開茶餅，且有打開1盒
04 確認為普洱茶；另參諸告訴人所收受之113年5月14日、16日
05 收據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4、46頁），其上也顯示為「高泰
06 茶葉商行」所開立，核與證人張佩芬上開證述之情節相符，
07 尚難認其證述有何瑕疵可指。則依張佩芬受「王偉」委託販
08 賣茶餅之過程觀之，與正常之交易模式並無相異之處，且亦
09 乏證據證明黃佩芬與「黃麗娜」、「李嘉億」及暱稱「琪
10 琪」之人相識或有詐欺犯意聯絡，則能否認定張佩芬主觀上
11 知悉係詐騙告訴人，亦非無疑？遑論僅是受張佩芬之託而申
12 辦本案門號預付卡之被告。

13 四、綜上所述，公訴人指被告涉犯上開罪嫌，其所提出之證據及
14 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5 得確信其為犯罪之程度。此外，依卷內現存證據，復查無其
16 他積極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為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揆
17 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
18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以免冤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林盛輝